



副本



# 检测报告

明睿环检2309012R01号



2309012

项目名称： 废气月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年09月26日

山东明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。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正文、说明，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（编号 191512110929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对于送样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况条件下采集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9. 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10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地址：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鸿顺大厦二层

电话：0537-2200555

传真：0537-2200555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E-mail: sdmrhjjc@163.com



# 检测报告

## 一、检测项目基本信息

表 1-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

项目单位	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		联系人	吴胜男
项目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工业园		联系电话	13145370678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
采样人员	徐传亚、陈慧猛		采样日期	2023.09.23
分析人员	李新慧		分析日期	2023.09.23-2023.09.25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	
样品描述	有组织废气	采气袋完好，无破损，标识清晰。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。			
备注	无			

编制: *李新慧*

审核: *李新慧*

批准: *李新慧*

签发日期: 2023.9.26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3.09.23	502 车间 DA006 排气筒 1#出口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8.37	7783	0.065
			第 2 次	12.4	7308	0.091
			第 3 次	15.1	7454	0.113

说明：502 车间 DA006 排气筒 1#出口高度 20m，截面积 0.50m<sup>2</sup>。

三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

表 3-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计量有效期至
真空采样箱	/	CY064	/
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	崂应 1062B 型	CY080	2024.04.13
气相色谱仪 (双 FID)	GC9790II	EQ006	2024.04.24

四、方法来源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方法来源

检测参数	方法标准编号	方法标准名称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 (以碳计)

\*\*\*\*\*报告内容结束\*\*\*\*\*